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旧小生产系统资产处置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处置公司旧4万吨/年离子膜系统及附属装置、隔膜烧碱蒸发 系统及其附属装置,成交价格人民币463.96万元。
 - ●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 - 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 - 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旧小生产系统资产处置的议案》,详 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公告临 2015-06 和《关于旧小生产系统资产处置的公告》临 2015-11。

公司委托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)公 开转让,采用网络竞价交易方式,最终重庆长寿捷圆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长寿公 司)成功受让,双方签订了《旧4万吨/年离子膜等装置转让项目交易合同》,成交价 格为人民币 463.96 万元。公司已收到由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转来的成交价款人民币 463.96 万元,本项交易已全部完成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重庆长寿捷圆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法人独资公司,成立于2011年4月18日,法 定代表人徐亚平,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000 万元,注册地址是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关 口新湾:经营范围为生产、销售:氢氧化钠、盐酸、液氯、氯磺酸、硫酸、氧气等。

-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- 1、交易标的:旧4万吨/年离子膜等装置

旧4万吨/年离子膜电解槽(低电密槽4台)及附属装置、旧四万淡盐水脱氯、旧 四万二次盐水精制、2万吨/年离子膜浓缩,包括装置内的设备、管道(管件)、电器、 仪表及 DCS 控制系统,投产日期为 1998 年,停产日期为 2013 年。其设备、管道基本 达到12年的使用寿命期限。

隔膜烧碱蒸发系统及配套的整流装置,包括装置内的设备、管道(管件)、电器、 仪表及 DCS 控制系统。投产日期为 1995 年,停产日期为 2010 年。2010 年 8 月随隔膜 电解装置停产而停产,设备使用寿命已达到报废期限。

2、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

公司聘请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,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法,为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[中通桂评报字(2015)第 120 号],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0.81 万元,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58.96 万元,增减值为人民币—271.85 万元,增值率为—37.20%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交易标的:旧4万吨/年离子膜等装置
- 2、标的以现状整体转让,以现状交接。
- 3、转让标的由公司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,采用网络竞价交易方式,最终由长寿公司成功受让。
 - 4、成交价格: 人民币 463.96 万元
- 5、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:长寿公司将成交价款缴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帐户,资产交割完毕后无其它异议由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转给公司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中规定:"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、库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,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,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,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,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,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会计处理。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,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。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"。

根据上述规定,本次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 266.85 万元,由专项应付款转到递延收益进行核算,不影响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